公告事项如下：

　　****一、见习对象：****江西籍离校2年内未就业并自愿提出见习申请的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失业青年。见习对象在申请参加见习时处于失业状态（即进行失业登记）。失业登记在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一楼窗口办理或手机网上办理。

　　****二、见习岗位、条件、待遇及见习期限****（详见附件1）

　　****三、报名办法：****请符合见习条件并有见习意愿的人员即日起报名。报名时提交个人申请表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及户口本原件到二七路吉安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吉安县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一楼就业见习窗口）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见习单位条件的，就业创业中心会尽快推荐给见习单位并确认是否录用。

　　****四、有关说明：****

　　1.见习期间见习单位与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协议，见习人员和用人单位不建立劳动关系，不享受五险一金待遇，见习单位必须为见习人员办理综合保险（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见习期满，未留用见习人员将自主择业，享受政府的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3.就业见习工作实行常态化管理，有愿意提供见习岗位的企事业单位可以随时申报，有符合条件并有意愿参加见习岗位的人员可以先到就业创业中心备案，见习岗位信息常态化更新发布。

　　咨询电话：0796-8411103 联系人：小景

附件：1、吉安县2022年5月见习岗位信息表



1. 吉安县见习岗位申请表



　　吉安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022年5月25日